

臺中市政府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電話 號碼	
土地 座落	行政區	地段	地號(逐筆填寫)		共計 筆
	臺 中 市 區	段			

一、檢附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之正本)(欲申請土地之地籍要完整)，若附地籍圖謄本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二、請惠予核發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份。

☐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另檢附須加註土地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4-22289111轉64271~64273

【說明】

1. 以上表格可至本科服務台領取、或本府都發局都測工程科網站下載，填寫並同時繳交規費(每筆地號20元，請自備零錢)。
2. 地籍圖謄本請先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存檔用不發還)或本府地政單位網站下載。
3. 如不方便辦理可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檢附回郵信封與規費後寄回。